致开发商函

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吴伟，是悦湖熙岸33幢1单元1901室房屋买受人。贵公司的收房通知已收悉，鉴于前期房屋质量问题，请贵公司在办理收房手续当日提供以下资料，已保证房屋的安全性：

1．关于房屋漏水整改材料，请贵公司提供淋水试验报告、自查报告、整改记录、整改方案、用料清单等，确保房屋漏水整改到位。

2．关于房屋大门安全问题，请贵公司提供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等，确保大门安全隐患排除，保证业主的人生安全。

鉴于以上问题严重，已大大超出买受人承受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因房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正常居住使用，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如贵公司在交房时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本人有权拒收房屋。

特此致函!

悦湖熙岸33幢1单元1901室房屋买受人：吴伟

2021年1月28日